大同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24 日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備查
民國 105 年 3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備查
民國 111 年 1 月 03 日 110 學年第一學期期末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 110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備查
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111 學年第二學期期初會員代表大會修正
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111 學年第二學期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備查

第 一 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會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及《大同大學學生自治性組織及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成立「大同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大同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　二　條　本會為大同大學之最高學生自治組織，其餘學生自治組織不得牴觸本會之法規及決議。

第　三　條　本會代表全體之會員執行下列事項：

一、綜理學生事務，並得協調處理學生社團之公共事務。

二、對外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對內籌畫協調辦理活動，增進學生福利及反映學生意見。

三、統籌會費之運用。

四、對學校事務擁有建議權，並得由學代會選舉推派代表出列席學校有關學生權益之各項會議。

第　四　條　本會之輔導單位為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

第 二 章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第　五　條　具有本校在學學籍之大學部學生皆為本會會員。

第　六　條　會員具有下列各項權利：

一、會員有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之權利。

二、會員有被選舉為學生會正副會長之權利。

三、會員有被選任為本會幹部之權利。

四、會員可透過本會要求改善大學教育與大學生活環境之權利。

五、會員具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

第　七　條　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一、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

二、繳納會費。

三、維護本會名譽。

會員違反上列規定或未盡義務者，本會得依情況，依法限制或中止其於本會參加活動或其他原應享有之全部或部分權利。

第 三 章　會長、副會長

第　八　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任期為一年，於每年 5 月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並採搭配競選。任期間不得同時擔任或兼任本校其他學生組織（含系學會、社團）之正副會長

/社長，其選舉罷免法另訂之。

第　九　條　繼任會長無法產生時，原任會長應繼續行使其職權至一次補選完成。若經一次補選後未能產生繼任會長，選舉委員會應與學生事務處召開會議商討後續事宜。

第　十　條　會長為本會最高首長，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綜理學生事務、統籌會務、領導本會各部門，並出、列席學校及本會相關會議。

第 十一 條　會長有依法聘用、解任幹部、提案、維護會員權利及公布自治規章之權力，但公布前應依法報請學校相關會議核定。

第 十二 條　副會長應輔佐會長綜理行政事務。

第 十三 條　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含自請離職、退學、休學、轉學等），需於事件發生後三日內，召開學生會人事異動會議，並於會議結束後一周內，將印鑑以及與職務相關之所有物品（含學生會辦公室、各儲存櫃鑰匙、電腦、檔案等）移交副會長，並由副會長依法代行職權，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十四 條　正、副會長交接儀式應於每新學年期初會員代表大會完成，同時移交會印、相關資料及頒發當選證書；於任期屆滿時，換發加註該任期起訖之證明。

第 四 章　行政中心

第 十五 條　本會設行政中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處理本會之各項行政業務，其最高首長為總幹事，由會長兼任。

第 十六 條　行政中心設立相關部會，各部主管由總幹事直接指派。

第 十七 條　總幹事有依法提名、解任幹部、提案之權及公布自治規章之義務。

第 十八 條　本會行政中心常設下列各部門：

一、秘書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製作會議記錄及開會通知單、處理各類文件、信函之撰寫、收發及發送、文書撰擬編製、印信保管及使用、製作當屆幹部證書、處理總幹事交辦事項。

二、財總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部員若干人；擔任正副部長及部員時，不得同時擔任或兼任本校其他學生組織（含系學會、社團）之正副會長/社長、幹部。負責本會之會計、出納、內部稽核、經費補助之申請、預算之編列及決算之提出、管理並維護本會之財產、購置相關用品、器材借用之事務。

三、活動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策畫本會主辦之活動、協辦學校活動。

四、公關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接洽聯繫各式贊助、連繫外校組織、各式福利活動接洽與辦理、學生會官網（IG、FB）訊息傳遞、發文管理。

五、影音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活動照片、影片拍攝、製作活動宣傳片、活動紀錄影片、影音器材管理維護。

六、美宣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各項活動文宣品設計製作、官網發文製圖。

七、學權部：置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部員若干人，負責維護學生權益問題、協助並收集處理學生反映事件。

八、選舉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本會會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由本會副會長擔任之，負責本會選舉事務之策畫、推動與管理，其組織規程將另訂之。

九、學生代表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主任委員由本會會長擔任之，副主任委員由本會副會長擔任之，負責處理本校校務會議代表選舉、校級各會議之學生參與代表選舉，其組織規程將另訂之。

第 十九 條　行政中心得依會長政見、施政理念或業務需求等，於任內中增設或廢除行政中心部門、委員會等，其存續期間與該屆會長任期屆滿解職日為止。

第 二十 條　行政中心設行政會議，由會長及副會長組成，會長為會議主席，協調各部門之業務，並決議各部門議案。

第 五 章　會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成員由學生會幹部、各學系系代表、各班班代及各社團負責人組成。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由本會會長召開，每學期期初及期末各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二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開會之法定人數須達全體代表之二分之一以上始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　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須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決議通過。

第二十五條　各社團及系學會應派代表出席會議。

第 六 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補助之經費。

三、其他收入。

第二十七條　本會會費每學期收取一次，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金額。會費金額收取之調整，由會長送請會員代表大會，須經出席三分之二以上會員代表決議同意委請學校代收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之預算編列，交由財總部收集並節制，每月應公告本會財務收支情形，並於每學期會員代表大會報告預、決算並審查。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編列使用範圍為辦理全校性學生活動、社團及系學會活動補助、學生會會務行政費用。

第 三十 條　學生會會費之退費方式，若未超過該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若未超過該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若已超過該學期三分之二者，則不予退還。

第 七 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法規及各項活動不得牴觸國家法令及校規，未規定之事項，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及所有法規若有未盡事宜或未規定事項，得依本校相關規定從之。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由學生會修訂，送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學生事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並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